

证券代码：832457

证券简称：技冠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周怡书面提交的《关于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周怡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实际控制人周怡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